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因一項重大出售而錄得較高收益）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因出售上海新茂大廈而錄得巨大收益）大幅減少。由於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房地產市場保持良好勢頭，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仍然感到樂觀。本集團與一間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合作發展的別墅項目「英庭名墅」的銷售情況亦理想，現已售出超過160幢別墅，我們預期其大部分銷售將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入賬。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的詳盡業績將於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方文彬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